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(如新竹縣○○發展協會)申請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○○局(處)推動○○補助」案：

-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-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○○局(處)

立切結單位(人)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